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通告

茲通告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上午11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2樓舉行內資股（定義見下文）股東類別會議（「類別會議」），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特別決議案（除非另有所指，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的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1.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於本公司獲有關中國當局批准及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後，正式批准每十(1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股份合併成為一(1)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合併股份；
- (2) 於股份合併完成後，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H股及2,505,36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內資股）更改為人民幣426,553,600元（包括176,017,600股合併H股及250,536,000股合併內資股）；
- (3) 授權董事會於有關期間(i)酌情並全權決定及實施建議股份合併，包括但不限於股份合併的具體時間、刊登相關公布、申請合併H股上市及買賣，以及申請將合併H股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ii)於完成股份合併後修訂《公司章程》，並向中國及香港相關機構提交經修訂的《公司章程》進行審批、備案或登記；(iii)執行並採取其認為就實施和完成股份合併屬必要及適當的一切程序及行動並簽署所有文檔；及(iv)授權任何一位執行董事簽署就實施及完成股份合併而言屬必要的全部文檔。

* 僅供識別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2. 審議及通過下列決議案：**動議**：

- (1) 在下文(2)及(3)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的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內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或任何其它政府或監管機關的所有適用法例、法規及規例及／或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購回已發行的H股；
- (2) 在上文(1)段獲批准之規限下，在有關期間獲授權購回的H股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的10%；
- (3) 上文(1)段的批准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為作實：
 - (a) 本公司將為此目的而召開的H股股東類別會議及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上，以與本段（惟本段第(3)(a)分段除外）所載決議案之相同條款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
 - (b) 如適用，本公司已按照中國之法律、法規及規例規定取得相關中國監管機關所須之審批；及
 - (c) 本公司任何債權人並無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有關條款所載的通知程序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就任何尚欠債權人的款項提供擔保（或如本公司任何債權人要求本公司償還債務或提供擔保，本公司已全權決定使用內部資源償還債務或就有關欠款提供擔保）；
- (4) 在取得所有中國相關監管機關批准購回該等H股之情況下，授權董事會：
 - (a) 於據上文(1)段所述購回H股時，在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情況下修訂本公司的公司章程，藉以削減本公司之註冊股本及反映本公司之新股本結構；及

(b) 向中國相關政府機關提交本公司經修訂的公司章程備案。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之日期止之期間：

(a) 在本決議案通過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b) 在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計十二個月屆滿之日；或

(c) 本公司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期。

承董事會命
烟台北方安德利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王安

中國・烟台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安先生、張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林武忠先生、劉宗宜先生、姜洪奇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守能女士、曲雯女士、龔凡先生及周錦雄先生。

附註：

1.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該類別會議通告所載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表決。
2. 凡有權出席類別會議，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代表，代表其出席類別會議並於會上投票。
3. 倘代表委任表格由一位人士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任者簽署，則須將經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副本於類別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其地址位於中國山東省煙臺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以確保上述文件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是次類別會議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該等人士任何一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代表其於類別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股東；惟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類別會議，則此等出席之持有人中，只有排名較為優先的持有人方有權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投票。就此而言，排名以彼等就聯名持有之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順序決定。
6. 擬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是次內資股股東類別會議的股東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星期二)或之前將類別會議回執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中國山東省烟台市牟平經濟開發區安德利大街18號(傳真：(86-535) 421-8858)。
7. 預計類別會議需時半天。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參加類別會議的股東及其受委任代表於參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